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09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詠樂大稻埕」文化創意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 方案名稱：「詠樂大稻埕」文化創意課程

二、 目的：

開發學員專注力、想像力、情感表達、自我認同、肢體技巧，並結合生命議題、先民文化及影片欣賞，讓語文、歷史、美術與表演表達資優學生，體驗先民文化美感及創意，習得先民文化的知識與技能。並在肢體訓練與造形創意展演中，融入自己的情感與所學知能，展現不同層次的創作。

三、 報名資格：

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六、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語文或歷史或美術或表演藝術校內成績 PR 值 90 以上。
- (二) 參加校內、全市性或全國性有關表演藝術類或語文類競賽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獎項者。
- (三) 美術或表演與肢體表達能力表現優者、具美術或表演才能經學校推薦者。

四、 活動時間：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至 7 月 19 日星期日，共五天。

五、 活動地點：天母國中美術教室、表藝教室、臺北市大稻埕。

六、 活動內容：詳見附件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0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向各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。
- (二) 請各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於 109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統整後，集體掃描文件以電子郵件 (gifted@tmjh.tp.edu.tw) 或傳真 (2875-4863)至天母國中特教組，並電話確認。
- (三) 聯絡人：天母國中特教組黃科翰組長，電話(02)2875-4864#630。

八、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依據書面資料審查，結算總分。

1. PR90 以上或學校推薦者(含兩條件兼具者)均 60 分。
2. 近 3 年比賽(校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有關表演藝術類或語文類競賽):
校內比賽第 1 名 10 分、第 2 名 8 分、第 3 名 6 分，佳作 4 分；全市
比賽第 1 名 20 分、第 2 名 16 分、第 3 名 12 分、佳作 8 分；全國比
賽第 1 名 30 分、第 2 名 24 分、第 3 名 18 分，佳作 12 分。
3. 依總分高低錄取學生 25 名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
前公告於天母國中網頁。(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15 人，不進行複審。)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的學生需參加肢體展演甄試(70 分)與口試(30 分)，於 109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六)進行甄選。
2. 複審時請自選一段音樂，發揮創意，自由表達。可從肢體、表情、情感投入等多元方面表現之。
3. 依複審成績擇優錄取 15 名，備取 5 名，於 109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
前公告於天母國中網頁。
4. 於 109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正式上課。

九、收費金額：每人 3,000 元。

十、參加學生獎勵：

全程參與並學習表現優異者，贈送與活動相關物品，並將當時創作的作品及創作展演過程數位化上傳雲端供學員下載，且頒發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如遇自然災害(如：地震、颱風等)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活動日期或地點更動，將於天母國中網頁公告。